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

89.04.12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2.06本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通過

90.04.11本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點、第二十點通過

91.05.07本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十點通過

93.09.08本校行政會議部份條文修正通過

94.04.06本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通過

95.03.01本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通過

95.11.01本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通過

96.06.06本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點、第十八點通過

97.06.04本校行政會議增訂第十九點，修正第十點、第十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通過

98.06.03本校行政會議增訂第十九點，修正第三點、第十三點、第十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通過

98.06.17本校校務會議增訂第十九點，修正第三點、第十三點、第十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通過

99.06.09本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點通過

100.06.15本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點通過

103.06.18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二十九點通過

103.12.24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第12點及升等評鑑表

104.06.17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6點、第27點、第28點、第29點、第30點、成果點數採計表、新 (舊制)升等評鑑表及新制審查意見表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聘任暨升等除遵照教育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三、本校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前進用之教師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但得選擇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四、各院、系（所、中心）應訂定具體明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審查評鑑標準，據以辦理該單位教師升等業務。其評鑑標準應提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各院、系（所、中心）前項評鑑標準訂定後，於辦理教師著作升等案，應先依評鑑標準及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評鑑表（如附表）規定，評定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再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五、本校教師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資格規定辦理，如以教師年資辦理升等，應以本職受頒教師證書記載之起資年月起計，至提出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時，其年資核計：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任教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如以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等經歷辦理升等，其經歷年資應為專任職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認定採計至法規所定年資，始得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年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教師留職留薪於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除國內進修同時擔任教學達本職應授時數之半者，其年資應予全數採計，國外進修年資得折半計算，其留職停薪之年資概不採計；借調者之本職級年資除仍在校授課時數達本職應授課時數之半者外，概不採計。

六、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學期第一個月底前轉知所屬教師依規定程序申請次一學期升等，惟其所具專長或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概不受理。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

前項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教師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申請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至少四篇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二）申請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選擇一篇為代表作，或另提已公開出版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術專書著作一本為代表作。

（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七、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THCI-CORE之期刊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1篇於近5年內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為近5年內發表於SCI(E)、SSCI、TSSCI、THCI-CORE、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升等悉依教育部頒「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2.理工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THCI-CORE之期刊論文累計達5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1篇於近5年內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為近5年內發表於SCI(E)、SSCI、TSSCI、THCI-CORE、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升等悉依教育部頒「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2.理工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八、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及THCI-CORE所列之期刊至少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2種代替該等論文；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5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及THCI-CORE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辦理個人作品展演1次，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

2.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及THCI-CORE所列之期刊至少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3種代替該等論文；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5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及THCI-CORE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辦理個人作品展演1次，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

2.近5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九、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及THCI-CORE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同等數量之技術報告代替該等論文。須由前款著作成果選擇1篇或1種於近5年內發表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5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及THCI-CORE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辦理個人作品展演1次，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

2.理工領域之教師，5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70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5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15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20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藝術、運動領域之教師，亦可5年內本人或指導學生之創作表現或運動成就達30點以上（依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之8.創作作品或9.運動成就項目計點）。

3.理工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及THCI-CORE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同等數量之技術報告代替該等論文。須由前款著作成果選擇1篇或1種於近5年內發表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5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及THCI-CORE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藝術創作類教師辦理個人作品展演1次，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

2.理工領域之教師，5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120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5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25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35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藝術、運動領域之教師，亦可5年內本人或指導學生之創作表現或運動成就達40點以上（依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之8.創作作品或9.運動成就項目計點）。

3.理工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十、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二）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三）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十一、教師可依自身之職級和專業屬性選擇適當之升等類型，亦得於不同升等途徑間轉換。各系、所、中心得訂定更嚴謹之各類型升等審查基本門檻及外審制度，並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十二、系、所、中心主管應於每年4月15日前及10月15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並依本準則第三、四、五條之規定議決所屬擬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8月1日）及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2月1日）升等教師人選，送院審查。

十三、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主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時須由該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通過者方為有效，出席之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評審必須迴避。

十四、各院第一學期教師升等生效案應於每年6月1日前，或第二學期教師升等生效案應於12月10日前，繕造所屬教師荐升名冊一份，並備齊升等有關資料（含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送由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本校訂於每年7月上旬前及1月上旬前召開校教評會，就各院擬升等教師評審。

十六、各系、所、中心應訂定外審制度辦理教師升等著作（教學成就報告、藝術創作、技術報告等）送校外二人以上有關專家學者評審，所送專家學者人數及通過標準由各院、系（所、中心）訂定，並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系、所、中心評審通過之各級教師升等著作連同其他資料，應併同有關外審專家學者名單（以加倍推荐為原則），密送各該學院院長比照前項方式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審查。但學院已訂定由院教評會推荐外審專家學者時，該院所屬系所免送推荐外審專家學者名單。

除因藝術創作展覽作品評審外，各級教評會應於升等審查前開會決議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成績百分比，並決定通過之基本分數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解釋審議教師升等案。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本校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並說明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十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各級教師，經校長核定後應自升等生效該學期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備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升等著作暨教師資格送審表證磁片，逕送本校人事室陳請校長呈報教育部審查，並俟教育部審定頒發教師資格證書到校，即由本校人事室簽請校長換發聘書及改敘薪級。

前項升等教師資格送審資料如不能於三個月內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該升等教師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十八、本校教師因擔任校外重要公職而辭職者，得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於其欲重返本校時，可經該單位兩位教師聯署，簽請校長延聘，不需再經教評會之審議。

十九、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得依原教師分級之規定申請升等，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時，如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畢業證書或國外臨時畢業證明書及相關表件申請學位升等，並經所屬系、所、中心受理，提該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其學位升等案，得以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年月。

二十、本校大學法修正前聘任之助教具有碩士學位具有專業課程之實際需要，得由其所屬單位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聘為講師。本校大學法修正前聘任之助教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返校服務，其博士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成績優良，依第一項程序聘為助理教授，應屬新聘人員。

二十一、本校大學法修正前聘任之講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返校服務，如教學年資未中斷，博士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成績優良，得由其所屬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聘為助理教授。
前項人員亦可檢送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依副教授水準送外審查成績優良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為副教授。

二十二、本校教師在職期間，因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予申請升等，但本校薦送國外研究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本校教師變更服務教學單位，須經原任單位及新任單位教評會通過，並循新任單位提送相關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二十四、本校新聘教師如已經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者，依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等級聘任為原則；如已取得高於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學歷或尚未審定者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等相關規定，由提聘單位提送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以低於經教育部已審定教師資格等級聘任者，其回復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等級聘任之程序（含所須論文篇數及外審程序），比照教師以論文申請升等程序辦理，但不受任職年資限制，唯其代表作應以任職本校名義發表。

二十五、依本準則以博士學位提聘為助理教授者，其博士論文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成績優良；以碩士學位提聘為講師者，其碩士論文或專業經歷、作品須送系（中心）外教師審查成績優良，始得發聘。所送專家學者教師人數及通過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訂定，並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但其人數，以論文送審者不宜少於5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4人；以藝術作品送審者不宜少於7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6人。

二十六、本準則規定各級教評會須送專家學者審查者，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二十七、本校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比照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規定辦理，惟俟後升等副教授職級以上者，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校兼任教師、專技人員之聘任、升等比照本準則辦理。

二十九、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程序比照本準則辦理。其審查準則另訂之。

三十、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 項目 | 研究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 --- | --- | --- |
| 1.著作成果（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 1.1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THCI-CORE、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 SSCI每篇30點，其他每篇15點 |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
| 1.2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 每篇10點 |
| 1.3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2.研究計畫 | 近5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 每件15點 |  |
| 3.產學計畫 | 近5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  |
| 4.發明專利（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近5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 國外專利每件20點；國內專利每件10點 |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二位時80％，三位時70％，四位時60％，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
| 5.技轉授權 | 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 每1萬元1點 |  |
| 6.學術榮譽（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6.1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 每項10點 |  |
| 6.2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 每項10點 |  |
| 6.3近5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 每項5點 |  |
| 6.4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7.創作作品（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 7.1近5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 每場次25點 | 已採用於條件1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
| 7.2近5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 每場次5點 |
| 7.3近5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 每場次15點 |
| 7.4近5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 每場次10點 |
| 7.5近5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 每件5點 |
| 7.6近5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8.指導學生（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8.1近5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 每項最高20點 |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
| 8.2近5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 每項最高10點 |
| 9.其他具體研究績效（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9.1近5年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 每種期刊各20點 |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
| 9.2近5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 每年每項20點 |  |
| 9.3近5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 每場次10點 |  |
| 9.4近5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9.5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

附表二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 項目 | 教學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 --- | --- | --- |
| 1.獲獎數量（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 1.1近5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 每件10點 |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
| 1.2近5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 每件20點 |
| 1.3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 每項20點 |  |
| 1.4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 每項15點 |  |
| 1.5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 每項30點 |  |
| 1.6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 每項20點 |  |
| 1.7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 每件10點 |  |
| 1.8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2.義務教學時數（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 近5年義務教學時數。 |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  |
| 3.教學成果（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 3.1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 每項10點 |  |
| 3.2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 每件15點 |  |
| 3.3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 每次5點 |  |
| 3.4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 每門課5點 |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
| 3.5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 每門課5點 |  |
| 3.6開發數位教材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學習。 | 每門課3點 |  |
| 3.7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 每學期3點 |  |
| 3.8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 每次3點 |  |
| 3.9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 每次1點 | 最高採計10點 |
| 3.10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4.運動成就（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 4.1(1)近5年參加奧運獲前八名者。(2)近5年參加亞運獲前三名者。(3)近5年參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40點 | 1. 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2. 本項目限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練。
3. 近5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
| 4.2(1)近5年參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2)近5年參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3)近5年參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4)近5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5)近5年參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30點 |
| 4.3(1)近5年參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2)近5年參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3)近5年參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4)近5年參加世界青年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20點 |
| 4.4(1)近5年參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2)近5年參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3)近5年參加教育部核定辦理之大專校院運動聯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 每項10點 |
|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註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

附表三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 項目 | 技術應用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 --- | --- | --- |
| 1.著作成果（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1.1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THCI-CORE、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 SSCI每篇30點，其他每篇15點 |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
| 1.2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 每篇10點 |
| 1.3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2.發明專利（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近5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 國外專利每件20點；國內專利每件10點 |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二位時80％，三位時70％，四位時60％，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
| 3.產學計畫 | 近5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 已採用於條件2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
| 4.技轉授權 | 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 每1萬元1點 | 已採用於條件2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
| 5.競賽獎項（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5.1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 每項30點 |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
|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 每項最高15點 |
| 5.3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 每項最高10點 |
| 5.4近5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 每項最高20點 |
| 5.5近5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 每項最高10點 |
| 6.研究計畫（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近5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 每件15點 |  |
| 7.學術榮譽（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7.1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 每項10點 |  |
| 7.2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 每項10點 |  |
| 7.3近5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 每項5點 |  |
| 7.4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8.創作作品（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 8.1近5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 每場次25點 | 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
| 8.2近5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 每場次5點 |
| 8.3近5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 每場次15點 |
| 8.4近5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 每場次10點 |
| 8.5近5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 每件5點 |
| 8.6近5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9.運動成就（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 9.1(1)近5年參加奧運獲前八名者。(2)近5年參加亞運獲前三名者。(3)近5年參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40點 | 1. 已採用於條件2之運動成就不得再計算點數。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2. 本項目限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練。
3. 近5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
| 9.2(1)近5年參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2)近5年參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3)近5年參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4)近5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5)近5年參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30點 |
| 9.3(1)近5年參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2)近5年參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3)近5年參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4)近5年參加世界青年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20點 |
| 9.4(1)近5年參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2)近5年參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3)近5年參加教育部核定辦理之大專校院運動聯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 每項10點 |
| 10.企業輔導（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20點） | 10.1近5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 每一年5點 |  |
| 10.2近5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 每一年2點 |  |
| 11.其他技術應用績效（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11.1近5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 每種期刊各20點 |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
| 11.2近5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 每年每項20點 |  |
| 11.3近5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 每場次10點 |  |
| 11.4近5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11.5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